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0年优秀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连续攻读博士学位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选拔机制，根据《福建师范大学优秀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连续攻读博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闽师研〔2018〕12 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专业

招生专业为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下设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四个专业，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专业除外。

二、选拔范围对象

修业满一年的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在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截至进入硕博连读学习当年 9 月 1 日)。

三、选拔条件

（一）思想政治表现好，遵纪守法，未在纪律处分期限内。

（二）硕士学习期间学习勤奋、基础扎实、学风端正、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科研潜质。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 1 项**：

1. 在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 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及以上级别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 1 篇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署名第一作者）；

2.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 2 篇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署名第一作者）；

3. 参与撰写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所撰写的部分须为独立完成或署名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且累计字数 3 万字以上；

4.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次；

5. 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含）以上 1 次；

6. 校级（含）以上学术奖励或与教学技能相关的奖励二等奖（含）以上 1 次、或三等奖（含）以上 2 次；

7. 校三好学生。

（三）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外语水平较高。英语水平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 1 项**：

1.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70 分（含）以上；

2.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

3. 托福考试成绩 80 分（含）以上或雅思考试成绩 6 分（含）以上；

4. 与以上英语水平相当的证明；

未能提供以上证明的需参加我院组织的外语水平认定考试，其他语种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

四、选拔程序

（一）考生申请

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0年优秀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连续攻读博士学位报考申请表》，经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业两名教授推荐(其中一名为拟招该生的博士生导师)，在9月20日前用EMS邮寄或由考生本人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交有关材料（邮寄时间以当地受理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2.上交材料均需使用A4纸，并按以下次序排列：

（1）《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0年优秀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连续攻读博士学位报考申请表》1份；

（2）《专家推荐书》2份(两位专家各1份)；

（3）硕士在学期间《课程学习成绩单》、《现实表现情况表》；

（4）本科学历证书复印件、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原件备查）；

（5）二代身份证复印件1份(本人需签名)；

（6）研究生证（需注册完整）复印件1份（原件备查）；

（7）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及其他科研成果的目录及复印件（原件备查）；

（8）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包括课题、发明专利、获奖及学习工作中的获奖证书等（原件备查）；

（9）近半年以来我校医院或三甲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

（二）学院选拔

1.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由申请人所报考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结合学科专业的培养要求和申请人的申请条件，向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推荐考核名单。通过初审的名单在学院网页上公示3个工作日。

2.选拔小组对获得选拔资格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主要通过材料审核和面试考核的方式进行。综合考核的内容为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及身心健康状况(不作量化评价，不合格者不能录取)，外语水平(10%)、专业综合知识(60%)、科研潜能(30%)，综合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70分为合格。

（三）录取规则

1.选拔小组根据考核成绩和招生计划，充分征求相关导师的意见，按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考核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提出拟录取初选名单。

2.如有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被其他单位录取的，按照规则依次递补录取。

五、其他事项

（一）招生监督电话：0591—22868239（学院招生电话），0591—22868297（学院监督电话），0591—22867434（校研招办电话），0591—22867115（校监察处）。

（二）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有完全责任，申报材料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学院不再接受其报考申请。

（三）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选拔工作违反规范和申请人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行为提出实名举报，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匿名举报、无相关证据材料不予受理。单位的举报件，须在举报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个人的举报件，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

（四）冒名举报、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他人，对招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学院将依法依规予以追责。冒名举报、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他人者为我院博士研究生招考（选拔）对象的，一经查实，取消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学院不再接受其报考申请。

（五）本细则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福建师范大学优秀全日制学术学

位硕士研究生连续攻读博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闽师研〔2018〕12 号)。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 年 7 月 16 日